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姊妹學校計劃—大灣區(4天)國術文化交流團」事宜

貴子女上述的活動申請已獲取錄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集合日期、時間及地點	2019年5月8日(星期三) 上午7時45分 香島道官立小學		
解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	2019年5月11日(星期六) 約下午4時30分 本校正門		
行程	詳見第2頁		
所需文件	1. 學生旅遊證件		
旅遊證件	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 (在香港未住滿七年)
	11歲以下之兒童	(1) 身份證(無相) + 特區護照/BNO + 回鄉證 (2) 回港證+回鄉證	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 或 護照(入境簽證)
	11歲或以上之人士	身份證 + 回鄉證	身份證+簽證身份書+ 回鄉證或護照
	1.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查詢可致電 2824 6111 與入境事務處人員聯絡。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。 2. 參加者必須持有效之旅遊證件，請家長於5月6日(星期一)交回上述證件正本予學校辦理有關手續。 3. 回港證及回鄉證有效日期應在旅程之回港日，即2019年5月11日後。 *護照/BNO有效期需多於半年，即有效日期需列明是2019年11月11日後。 4. 請家長影印子女的證件2份，一份存於家中；一份由子女於交流期間自行保存。		
退團安排	1. 如學生因事或因病退團，必須在出發前一天申請，並須呈交以下文件： 因病：醫生證明及家長信(醫生需證明學生因病未能參與是次境外學習活動) 因事：家長信(例如因出席直系家屬喪禮為退團理由) 2. 如學生並非因病申請退團，必須繳交教育局全數資助的團費\$2980。		
學習手冊	參加交流團的學生須完成及交回學習手冊，用作與同學分享之用。		
備註	1. 學生必須遵守規則，聽從領隊及老師指示，不得無故離團。如在出發當天未能準時集合，均視作自動放棄論，必須繳交教育局全數資助的團費\$2980。 2. 請家長評估子女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有關活動。如學生出發前身體已不適，必須取得醫生信函證明其身體狀況合適參加境外活動，才可隨團出發。 3. 如需服用藥物，請自行準備妥當。 4. 出發前、出發後或出發期間，如發生特別情況(天氣惡劣、傳染病等)而影響行程，校方會與機構因應情況協商更改行程或更改日期。		
統籌老師	如對活動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學校與林詠坤主任聯絡。		

校長：_____

李月華

<行程簡介>

日期	行程	服飾
第一天 5月8日(三)	早上於本校集合，乘旅遊車到西九高鐵站 → 搭乘高鐵到廣州 → 乘車前往佛山石灣公仔街參觀，體驗陶瓷製作 → 酒店、小組分享 住宿：佛山華美達酒店	便服 球鞋
第二天 5月9日(四)	上午前往姊妹學校(塩步中心小學)交流 → 下午參觀《祖廟》、《葉問堂》、《黃飛鴻紀念館》欣賞南派醒獅表演 → 從化 → 酒店、小組分享 住宿：廣州逸泉國際大酒店	學校運動服 球鞋
第三天 5月10日(五)	上午前往《從化流溪河國家森林公園》 → 到姊妹學校(從化流溪小學)交流 → 參觀《香港賽馬會從化馬場》 → 乘車遊覽珠江 → 酒店、小組分享 住宿：廣州華夏大酒店	團服 T恤 球鞋
第四天 5月11日(六)	上午參觀《黃埔軍校舊址紀念館》 → 搭乘高鐵返港 → 乘旅遊車返回學校正門解散	便服 球鞋



香島道官立小學 2018-2019 年度學校特別通告

第 122 號

(請於 5 月 6 日交回林詠坤主任辦理)

回 條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特別通告 122 號有關參加「姊妹學校計劃—大灣區(4 天)國術文化交流團」事宜。

1	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敝子女參加是次姊妹學校計劃—大灣區(4 天)國術文化交流團，並證明我的孩子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是次交流活動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敝子女參加是次姊妹學校計劃—大灣區(4 天)國術文化交流團。
2	我的孩子 201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交流團回校解散後的放學方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回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9 年 5 月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